

## 甲年 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依四五1, 4-6；得前一1-5；瑪廿二15-21】

各位弟兄姊妹們：這個主日是甲年常年期第廿九主日。

如果耶穌必須接受今日學校的考試，那麼耶穌鐵定要被死當了，因為耶穌在答覆法利塞人的問題時，根本就是答非所問，至少耶穌回答問題的方法實在是太迂迴了，一點都不直接。不過或許有些人還蠻喜歡耶穌答覆問題的方法，你問他們：「你好嗎？」他們的答覆却是：「謝謝你的關心！」這根本不是問題的答案嗎！

在今天的福音中，耶穌被問到：「給凱撒納稅，可以不可以？」之所以有這樣的問話，其背景是在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屬羅馬帝國統轄；為此，猶太人該給凱撒納稅。為猶太人來說，他們是天主所特選的民族，在聖殿內仍使用猶太人固有的貨幣，在聖殿外，迫於法令，則應當使用羅馬帝國通行的貨幣，因此，上捐納稅，以及民間流行的貨幣，都是羅馬帝國的錢幣。但猶太人常常私相討論：在良心上是否應給剝奪自己主權的外方民族納稅，因為他們只認定天主是他們的君王：給外邦民族納稅等於是侮辱猶太人的神政政體，等於是放棄自己在默西亞神國內所應享有的權力。

所以這問題最簡單、最直接的答案不是「是」就是「否」，但是耶穌知道提出問題的人所懷有的惡意，所以耶穌偏偏不照他們所構陷的答案去回答。如果回答「是」，那麼這答案為民族自尊心較強的猶太人來說，一定讓他們覺得受到了侮辱，甚至造成宗教上的難堪，因為天主的選民怎能給一個外邦的皇帝納稅呢？這答案可以說是完全違背猶太人的期待的，因而一定會讓許多猶太人無法接受。儘管如此，稅還是要納的，不繳納不行。

所以，耶穌無論回答「是」或「否」都會受到批評，也會被指控。根據祂的許多同胞的宗教渴望，如果祂說：「不可以給凱撒納稅。我們是天主的子民，我們只該給天主納稅。給凱撒納稅會成了外邦勢力的同盟，因此，不能容許。」這樣一來，法利塞人便能在羅馬當局面前控告耶穌是顛覆分子。事實上，聖史路加在苦難史的敘述中說耶穌被指控阻止給凱撒納稅（參路廿三2）。而如果耶穌回答可以給凱撒納稅，那麼，人們便可以控告祂不是天主的真正信徒，而是外邦勢力的同謀。這些想害耶穌的法利塞人就是想讓耶穌裏外不是人。

耶穌看穿了這個圈套，便以祂的上智找出了不受到損害，卻又能走出圈套的方法。於是祂對這些法利塞人說：「假善人，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便遞給他一塊錢幣。耶穌問道：「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他們回答說：「凱撒的。」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

耶穌作了智慧的答覆，沒有陷入那給他圍起來的圈套裡。耶穌的反問讓法利塞人明白，羅馬人雖然統治他們，但也讓他們獲得物質上的利益，因為他們為了自己的日常生活所需也使用羅馬錢幣，所以耶穌告訴他們凱撒的就該歸凱撒，同時也肯定了向羅馬帝國納稅的正當性。如此一來，耶穌既不能被指控擁護異教徒政權，也不能控訴他拒絕服從凱撒，而將他掐監入獄。嗯！耶穌的答覆真的又得體、又有智慧。

耶穌的這句「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如今已經成為我們基督徒向政府納稅的準則。是的，基督徒也應當是國家的好公民，更當在納稅一事上以身作則。我們不能搞欺騙，想盡辦法偷稅、漏稅，這些都是非法的行為。納稅人沒有如實地申報收入或肆意誇大扣稅的部分，為了可以避開該繳的稅額，這和避免繳不該繳的稅兩者之間是有著顯著的區別的。相形之下，避免繳不該繳的稅是指採用合法的方式在最大程度上減少自己上繳的稅。基督徒有自由去利用所有合法手段把稅收減小到最低程度，比如說，如果納稅人願意把一定比例的的收入捐給慈善機構或教會，他便能根據稅法獲准從自己的調節總收入中減免稅額。

的確，按照耶穌的教導，人民有納稅的義務，然而，例如在美國，如果國家的政府浪費人民的稅收或是使用不當，特別是當稅收被使用在違反基督徒信仰的法案或專案中時，基督徒就會竭盡全力來促進稅收制度的改變和改革，並且積極監督政府必須削減過多的政府開支、精簡龐大臃腫的政府官僚機構，制止政府對錢財的恣意揮霍，以及抗議政府濫用資財等。不過不管如何，向政府納稅是必需的，我們應當奉公守法，積極主動地盡一個公民的義務，服從政府的權力。

而事實上，世上政治權力的存在也符合天主的意願。因此在新約中保祿和伯多祿都勸基督徒服從政治權力，有時候即使是面對一個異教徒的政權（見：羅十三1,7；伯前二13）。就如在讀經一裏，天主召叫了根本不認識祂的外邦波斯國王居魯士，並給他傳了油和起了一個稱號。依撒意亞先知這樣說：天主「牽著他的右手」，也就是說天主引領他，並賜給他力量去完成祂所派遣的任務。居魯士於是成了天主手中釋放以色列子民，讓他們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工具。居魯士是波斯和瑪待的國王，但天主願意的話，他還是可以做天主的工具。事實上，這篇取自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讀經就是在為今天福音的主題作預備，其內容所涉及的雖然不是凱撒，卻是異教的波斯國王居魯士。

但是耶穌的道理到此還沒有結束。當耶穌說了：「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之後，耶穌又接著說：「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前面的一句話讓我們想到世俗，因為我們總要顧及每天的生活需求，但是後面的一句話更是提醒我們，該要先對天主忠信。因此，不應該把屬於天主的那份東西歸給世俗、歸給政府。我們理當敬拜和忠實於天主，並且要牢記，正因為是天主賦予了政府能力和權柄來管理百姓之事，它才得以存在。

當政府越俎代庖，超出了天主所授予的使命和許可權範圍，這樣的政府就不再擁有對公民的支配權。早期教會剛剛創立時，羅馬當局命令宗徒們不准談論關於耶穌的事。宗徒們於是告訴官員們，他們不能不把他們所聽到的說出來。因此，儘管政府用鞭笞、拘押和監禁等各種迫害來威脅、來恐嚇他們，但是他們依舊義無反顧地向人民宣講對基督的信仰。宗徒們顯然認為，當政府開始限制他們敬拜天主和宣傳福音的自由時，政府的權力就應當終結。

在民主國家裡，我們相信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而天主賜給我們某些不可予以剝奪的人生權利。因此，人民之所以支持政府，是因著政府能幫助人民修築公路、港口、訓練軍隊、設立法庭、維護貨幣的穩定、建立統一標準，以及做個人所無法辦到的事。因此，在一個人民作主的社會裡，凱撒不是指總統，而是指全體民眾。當耶穌要我們把凱撒的東西還給凱撒的時候，祂的意思就是我們基督徒有對他人福利負責的使命。有鑑於此，基督徒不應該獨善其身，那些備有條件的基督徒應該努力在政府部門任職，以為更多的民眾謀福利；基督徒也應該成為見多識廣的公民，踴躍投入選舉活動，並全方位地積極參政及議政，在政府的各級部門擔任政治家和充任國家的公僕。

因此，耶穌藉「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這個回答，來說明那代替天主管理百姓的政府的責任之外，同時也說明了人對天主的義務。人屬於政權，所以人對國家有當盡的義務，如前面所說的納稅；人更屬於天主，所以豈能沒有對天主該盡的義務？在創世紀裡，就說到了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創造的，因此在人身上，就刻劃著天主的肖像；在人的生命裡，就運行著天主的氣息。為此，第二世紀的教父戴爾都良向教友們這樣說：「有凱撒肖像的錢，該還給凱撒；有天主肖像的你，該還給天主。」

有凱撒肖像的是權力。凱撒是羅馬帝國的皇帝，是龐大帝國的統帥。他代表無上的權力，天上地下沒有任何其他權力比他的權力大。在他眼裡既沒有人也沒有天主。他的文武百官向他歌功頌德，使他昏了頭，以為自己是人上人，甚至是神，因此讓他的臣民向他頂禮膜拜。然而有天主肖像的你卻該是神貧的、哀慟的、為義而受迫害的；而你的名號是基督徒。

有凱撒肖像的是毀滅。凱撒的軍隊所向無敵，無論是古代的歐洲或近東的巴肋斯坦，人民死傷纍纍，造成極大的災害。毀滅是凱撒的事業，他不容許殖民地的老百姓發出怨言。不堪羅馬政權的殘暴揭竿而起的人民就遭到慘無人道的鎮壓，處以十字架的酷刑，耶穌不也是死在十字架上嗎？然而有天主肖像的你卻該是溫良的、憐憫人的、締造和平的、饑渴慕義的；而你的名號是基督徒。

盼望我們都能如同今天的讀經二保祿在得撒洛尼人前書中所說的一樣，我們的生命都能夠因著信德而行動，因著愛德而受勞苦，因著盼望而堅忍不拔。是啊！在信望愛當中，我們就能越來越遠離那因罪而在我們身上形成的凱撒容貌，而越來越回歸天主創造我們的原初本相，也就是越來越肖似天主。但願我們能從這信仰的鍛煉過程中得到超性生命的造就和提昇。阿們。